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22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富丞
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廖志霖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志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捌佰伍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廖志霖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巴士）之受僱人即被告廖志霖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18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國立

臺灣大學正門口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致碰撞訴外人朱明助駕駛、訴外人昇航國際有限公司所有，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702元（零件77,665元、工資30,438元、烤漆40,599元）。又被告廖志霖於駕駛公車時肇事，被告中興巴士應與廖志霖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求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廖志霖、中興巴士應連帶給付原告148,7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廖志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被告中興巴士公司則以：對於肇責係因廖志霖之過失所致沒有意見，但主張零件及烤漆應予折舊等語，資為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廖志霖為被告中興巴士之受僱人，於前揭時地，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致碰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9月30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93011558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事故現場圖、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等資料查核屬實，被告中興巴士對於前揭事實並不爭執，被告廖志霖經合

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則被告廖志霖、中興巴士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車輛，已依約理賠等情，有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統一發票可稽，是原告主張其代位行使對被告廖志霖、中興巴士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亦屬有理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48,702元（零件77,665元、工資30,438元、烤漆40,599元），此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、31頁），被告中興巴士公司則以前詞置辯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/1000，但最後折舊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的9/10。查系爭車輛於101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2月20日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限，則零件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7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加計工資30,438元、烤漆40,599元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共計78,804元（＝7,767元+30,438元＋40,599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至被告中興巴士主張烤漆應予折舊云云，惟烤漆涉及調色、噴漆之專業工時計算，另噴漆材料之本身不具獨立價值，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，須與他物結合，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，於

此種情形下，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，自屬相當，無須予以折舊，併予說明。

㈢因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3日（以送達最後被告之日，見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8,804元，及自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8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